

其他事項說明

「遠洋漁業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禁捕魚種名錄」

一、機關聯絡人資訊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農業部漁業署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- (三) 聯絡人：許技士
- (四) 電話：(02)23835912
- (五) 傳真：(02)23327395
- (六) 電子郵件：huangwei0510@msl.fa.gov.tw

二、補充資訊：

(一)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：

無。

(二)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：

無。

(三)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：

依國際大西洋鮪類保育委員會第 24-12 號決議，禁止留艙、轉載或卸下鬼蝠魟及蝠鱝類，爰修正本禁捕魚種名錄。

(四)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：

無。